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紫光学大”）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子公司上海瑞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聚实业”）与关联方浙江银润休闲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润”）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瑞聚实业与浙江银润签署《租赁合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交易涉及设备市场条件下的年租金市场价值经评估机构评估测算，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公司针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将持续监督该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保护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傅继军、刘兰玉、李元旭

2017 年 5 月 19 日